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步步高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商	谭波	
电话	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步步高大厦 0731-52322517	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步步高大厦 0731-52322517	
电子邮箱	bhghqian@163.com	tbgtam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0,807,684.48	1,787,596,765.48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862,991.31	-449,427,613.36	8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317,175.15	-579,602,578.02	8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77,165.17	-631,341,717.60	14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3	8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3	8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9.87%	7.10%
总资产(元)	23,467,626,680.33	24,142,732,667.33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3,044,732.28	2,862,017,224.20	-3.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1%	199,251,438
湘潭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8%	86,390,395
张雨薇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51,958,322
陈波	境内自然人	0.60%	5,065,600
张柱金	境内自然人	0.43%	3,636,900
万红星	境内自然人	0.35%	2,966,800
胡志明	境内自然人	0.29%	2,418,200
张辉华	境内自然人	0.24%	2,000,00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步步高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商	谭波	
电话	0554-7628975	0554-7628978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大通区天柱路天柱新城润村E座	安徽省淮南大通区天柱路天柱新城润村E座	
电子邮箱	mph1270@139.com	bhny575@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23,761,306,630.50	23,504,610,754.41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12,733,272.77	10,901,072,823.80	2.86
营业收入	15,821,639,924.77	13,789,342,086.91	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115,602.87	301,846,654.56	5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260,242.41	261,462,093.16	5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016,987.14	333,779,453.90	27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3.48	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0.0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芯力微 公告编号:2024-03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下简称“本次预计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除关联董事张斌因回避表决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7月31日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加工服务	无锡捷日通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5.28	207.04	/	/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业务需求所致
向关联方采购物料	皖芯智源(深圳)有限公司	600.00	1.73	/	/	/	新增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无锡智源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4.65	/	/	/	新增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苏州中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43	/	/	/	新增关联方
合计		2,900.00	/	207.04	/	/	

注1:上表本年年初至2024年7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该金额未经审计,以2024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注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为2023年度同类业务经审计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无锡捷日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日通”)

公司名称	无锡捷日通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C9KQ4941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长江北路17-15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朱东峰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制造
实际控制人	朱东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213,824.18元,净资产2,901,774.38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8,225.02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捷米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股份的联营公司,故构成关联关系

2.晟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芯半导体”)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ST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4-086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赵云飞	境内自然人	0.23%	1,943,600	0	不适用	0
胡中林	境内自然人	0.22%	1,858,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股东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生先生与张雨薇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波存放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数为2,862,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1月2日上午9:30,在湘潭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及精密筹备下,在湘潭中院的指导和主持下,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并于2024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1月8日上午9:30,在湘潭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及精密筹备下,在湘潭中院的指导和主持下,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并于2024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湘潭隆降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隆降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新天地步步高”)转发的《(2023)湘03破14-15号、(2023)湘03破15-15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湘潭隆降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于2024年4月26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24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调整重整计划草案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4月7日,公司接到管理人的通知,获悉步步高股份重整投资人招募

第二轮评审会议已顺利召开。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及综合评议,并经管理人确认,确定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吉富白兔联合成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文化播信有限公司(吉富白兔联合成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为公司合作伙件(中现代业联合有限公司)为中选财务投资人。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风险评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4月23日,公司接到管理人的通知,获悉步步高股份重整投资人招募第三轮评审会议已顺利召开。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并经管理人确定,补充确定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博雅睿春投资有限公司、湘潭电化产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产业投资人;确定吉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爱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望私募基金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盛世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一元华楚联合体、中冠联合体、隆杰达华瑞联合体为中选财务投资人。2024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补充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同日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公告编号:2024-059)。2024年6月25日和6月29日,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布,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24年6月26日和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子公司泸州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重整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公告编号:2024-069)。

因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执行登记日2024年8月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交易,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日开市起复牌,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8月2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2024年8月2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1,848,481,03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1,175,316,633股为首发限售股,673,164,40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840,218,653股增加至2,688,699,689股。上述1,848,481,036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步步高股份破产重整产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由法院根据申请执行计划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账户。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7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淮河能源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况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61	2,200,093,749	0	无
上海瀚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6	258,875,400	0	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3.00	116,630,00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Y001	未知	1.75	67,985,500	0	未知
国寿安保	未知	1.36	52,765,145	0	未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皖苏闽粤)	未知	0.75	29,049,900	0	未知
银河证券	未知	0.65	25,240,344	0	未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62	24,119,9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安源	未知	0.50	19,528,600	0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41	15,890,737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瀚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受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存在支配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周海康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